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浦府办〔2026〕8号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浦东新区 全面深化成本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实施方案 (2026-2028年)》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管理局（管委会），各直属企业，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浦东新区全面深化成本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实施方案（2026-2028年）》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2026年4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浦东新区全面深化成本预算绩效管理改革 实施方案（2026-2028年）

为全面深化浦东新区成本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工作，建立常态长效机制，巩固改革成效，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主要目标

推动成本预算绩效管理常态化、长效化、系统化，针对经常性项目和延续性政策，以三年为周期滚动开展成本预算绩效分析，加强重点领域、重点项目和财政政策成本预算绩效管理，深化完善事前绩效评估、成本定期分析、定额动态调整、预算优化安排的工作机制。切实推动成本预算绩效管理与深化零基预算改革融合，充分运用改革思维和数字赋能攻坚克难，不断优化工作流程和管理措施，有效控制成本、提质增效。

二、主要任务

（一）夯实基础管理，注重常态长效

1. 融合开展事前评估评审。将事前绩效评估和预算评审工作融合开展，按照“先评估评审、后入库、再安排”的原则，新增项目、调增幅度超过20%以上或调增金额超过300万以上的存量项目，应对项目必要性、可行性、合理性、绩效性等进行事前评估评审后才能纳入项目库管理，评估评审结果作为各预算主管部门和预算单位（以下简称“部门和单位”）预算申请和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责任部门：区财政局，各部门和单位）

2. 扎实开展成本定期分析。部门和单位要按照零基预算改革和全面清理规范项目设置的相关要求，梳理形成年度分析计划，原则上以三年为周期，滚动开展成本预算绩效分析（评价），实现经常性项目和延续性政策全覆盖。财政部门选择重点项目和政策开展成本预算绩效分析（评价）工作，必要时结合财会监督同步实施。（责任部门：各部门和单位，区财政局）

3. 动态优化标准体系建设。结合成本预算绩效分析，加强绩效基线、成本定额、支出标准的深化论证。部门和单位根据预算执行、财力可能及市场价格变动等因素，动态完善绩效基线。持续检验、修正、优化成本定额标准，作为部门和单位预算编制的重要依据以及财政部门预算审核的重要参考。财政部门进一步厘清财政保障范围，优化财政保障方式，建立健全支出标准动态调整机制。（责任部门：各部门和单位，区财政局）

4. 持续健全闭环管理机制。强化“新增项目必经绩效前评，预算编制必用绩效结果”两项机制。在事前评估评审环节，应开展评估评审未开展的，或评估评审结论为“不予支持”的，不得纳入部门预算。部门和单位在绩效目标编制环节，充分应用分析形成的绩效基线，优化完善绩效目标。在预算编审环节，根据分析形成的预算安排建议或已发文的支出标准，调整当年度预算和安排下年度预算。同时，根据分析形成的政策建议，及时优化和调整政策。财政部门结合财会监督，开展检查督导。（责任部门：各部门和单位，区财政局）

（二）聚焦重点领域，强调分类施策

5. 深化城市运行领域成本预算绩效管理。对于城市维护事项，聚焦资金量大、群众关注度高的项目，强化事前功能评估，定期开展成本预算绩效分析，合理确立绩效基线，持续优化成本定额标准，探索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对于国有企业公共服务事项，做好成本预算绩效分析与成本规制优化完善、财政补贴及服务结算价格动态调整等工作的衔接，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持续跟踪降本增效落实情况，加强成果应用，有力推动国有企业管理改革。对于综合养护项目，用好管理会计工具，夯实成本分析基础，合理确定养护成本，并持续动态优化。（责任部门：区财政局，区国资委，区建交委、区生态环境局等相关部门及单位，相关国有企业）

6. 强化经济发展领域成本预算绩效管理。按照“清重叠、补缺位、并分散、提绩效”原则，通过加强成本预算绩效管理优化政策供给。围绕产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强化财政政策精准性和协同性。建立产业政策动态评估清理机制，定期对交叉重复、成效不足的政策实施归并整合，调整退出低效无效政策。对产业专项政策开展“一揽子”分析，优化新区产业部门和重点区域专项，加强与产业扶持政策整合联动。（责任部门：区财政局，区科经委、区商务委等相关部门及单位）

7. 优化民生保障领域成本预算绩效管理。聚焦教育、文化、养老、医疗、卫生等公共服务领域，持续深化民生项目和“一

类事”成本分析，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动态完善公共服务资源配置机制，注重“点面结合”，强化精准化政策供给。合理确定公共服务覆盖范围，动态调整服务水平和标准，科学设置绩效基线，核定服务成本，确定财政保障范围和水平，健全供给统筹和投入保障长效机制。（责任部门：区财政局，区教育局、区卫生健康委、区民政局、区委宣传部（文体旅游局）等相关部门及单位）

8. 细化行政运行领域成本预算绩效管理。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要求，强化对公务用车、资产配置、宣传培训、信息化运维、节庆展会论坛等事项的成本管控。全面开展行政事业单位购买服务成本预算绩效分析，重点论证项目必要性、合理性、合规性以及经济性。对必要性不足、成本效益较低的存量项目及时清理，退出购买服务清单；加强新增项目的事前评估论证和联审，严格控制购买服务增量。（责任部门：区财政局，各部门和单位）

9. 深化政府投资领域成本预算绩效管理。发展改革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基本建设项目全过程成本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政府投资效益。在项目立项阶段，统筹考量建设与运维成本，加强事前功能评估和方案比选论证，充分运用成本效益分析方法开展系统性综合分析。在项目建设和竣工阶段，加强流程优化、概算执行和造价控制，强化成本管控。（责任部门：区发改委、区建交委、区生态环境局等相关部门及单位）

（三）加固支撑体系，强化系统提升

10. 健全完善管理制度。要认真总结经验做法，将行之有效的实践成果转化为制度成果，加快健全科学规范、约束有力的成本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财政部门应持续优化制度设计，修订操作指引以明晰业务流程与技术规范，并梳理分行业分领域的优秀实践，提炼核心要点和操作路径，形成高效开展成本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指引。部门和单位要健全成本预算绩效管理内部控制机制，推动成本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与其他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同检查。（责任部门：区财政局，各部门和单位）

11. 强化数智支撑和管理会计运用。打通绩效管理、预算编制与执行管控的数据壁垒，实现全流程贯通。部门和单位须及时上传并动态维护成本分析数据成果。积极参与市级财政的成本预算绩效分析智能体建设，进一步挖掘数据价值，综合运用模型模拟、动态监测和跟踪调研，探索引入人工智能和大数据辅助决策，提升财政资金精准性。同时，推进管理会计应用落地，加强专业人才培养，在成本归集与效益测算中运用专业工具方法。（责任部门：区财政局，各部门和单位）

12. 强化专业支撑体系建设。财政部门将借助智库资源为全区成本预算绩效分析予以专业支撑，对分析过程进行指导，并对结论提供辅助审核意见。各预算主管部门应聚焦工作质量，深化业财融合，从专业视角发掘降本增效空间。在分析方案制

定和报告评审环节引入行业专家，借助其行业专长指导数据采集、对标分析等技术工作，从业务源头识别降本关键点。（责任部门：区财政局，各部门和单位）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统筹协调，压实责任

按照区委、区政府统一部署，健全财政部门牵头组织协调、各预算主管部门主责落实的工作机制，主动接受人大、政协、审计和社会监督。财政部门加强总体谋划和业务指导，建立成本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指导督促和考核机制。各预算主管部门要强化主体责任，将成本预算绩效管理改革作为“一把手”工程，建立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责任制，确保改革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到位。

（二）完善工作机制，协同联动

对于重点领域、重点项目和政策，原则上由预算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建立“双组长”工作机制协同推进。加强市区联动，在市级部门指导下，落实好市区联动项目成本预算绩效分析工作。加强区区联动，推动改革成果共建共享，互鉴互促。加强区镇联动，强化指导督促和跨区域横向协同。

（三）强化质量把控，提质增效

各预算主管部门加强质量把控，将成本预算绩效分析报告按各部门重大决策事项程序进行审议，经部门主要领导审批后提供财政部门。财政部门加强对分析报告的审核，及时反馈修

改完善意见，持续提升分析质量和管理水平。

各镇可参考区级做法，结合自身实际，推动落实本镇全面深化成本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工作。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区纪委监委，区法院、
区检察院，各人民团体。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4月30日印发
